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 1006-10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819,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耀棠主持，除了董事金铎、李

志斌和孙梦蛟、独立董事麦志荣和杨格、监事罗红请假外，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及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金铎、李志斌和孙梦蛟、独立董事麦志荣和杨格因工作安排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罗红因工作安排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7,817,590	99.9995	2,000	0.0005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刘伟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